

■ 2020年9月9日 星期三

(上接A16版)

#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华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主要内容如下:

1. 投资者在2020年9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9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0: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将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签章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签章公告》”),于2020年9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签章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2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6.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后且未足额缴纳的情形时,自最后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8.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悉知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份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

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要提示

1. 长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10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长华股份”,股票代码为“605018”,二级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00718”。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C3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IPO规则及通知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手册》等相关规定。

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168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41,668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18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9.99%。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 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9月10日(T-5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上将其报价认定为无效,并在《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提请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禁售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售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9月16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9月15日(T-2日)刊登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现场推介会。

6.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8.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联席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最多不超过5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时间由先到后的原则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9.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0.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9月16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回拨前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1.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上以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由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投资者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12.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3. 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9月17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0年9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每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且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债公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4.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回拨机制”。

15.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及配售方式”。

16. 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 不上网同时申购;

(5)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 委托他人报价;

(7) 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 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 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 不符合配售资格;

(14) 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 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 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报告期内,汽车行业产销量整体下滑影响,汽车零部件企业净利润普遍出现下滑,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43,078.6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77%;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0,551.4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26.9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8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1~6月财务数据进行了审阅,并出具《立信会计师报字[2020]第ZF10667号》《审阅报告》。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54,532.43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8.4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707.4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6.9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59.07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2,179.41万元,同比下滑36.08%。2019年上半年,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汽车产销量下滑,造成公司收入、利润及经营现金流均同步出现下滑。

6.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后且未足额缴纳的情形时,自最后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债公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8.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悉知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份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

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特别提醒

1. 长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10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长华股份”,股票代码为“605018”,二级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00718”。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C3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IPO规则及通知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手册》等相关规定。

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168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41,668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18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9.99%。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 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9月10日(T-5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5. 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上将其报价认定为无效,并在《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提请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禁售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售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9月16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9月15日(T-2日)刊登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现场推介会。

7.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